

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00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10025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是否需檢討建蔽率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8-01-18 文
交 10:46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是否
需檢討建蔽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60334300號函。
- 二、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三、至都市計畫法系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之管制有無特別規定1節，都市土地部分，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

臺北市府 1070102



AAAA10710025600

定之限制。」故設置地面型太陽設備應符合上開規定；至非都市土地部分有無特別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逕向內政部地政司洽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8-04-04
交14換:53章